

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文件

陕路发〔2014〕38号

关于兑现 2013 年度优秀质量管理小组奖励的决定

各单位：

2013 年，集团公司及所属各单位高度重视技术进步和科技创新工作，各级技术管理人员依托工程项目开展技术创新，取得显著成绩，质量管理（QC）小组活动质量、数量均达历史最好水平。经集团公司评审并推荐发布的 14 个质量管理小组活动成果中，1 项被评为全国优秀质量管理小组，2 项获得省优秀质量管理小组一等奖，9 项获得省优秀质量管理小组二等奖，2 项获得省优秀质量管理小组三等奖。

根据集团公司陕路发〔2006〕61 号文件规定，集团公司决定对 2013 年度优秀质量管理小组予以兑现奖励，奖励标准如下：

获得全国优秀质量管理小组，奖励人民币 10000 元；

获得省优秀质量管理小组一等奖，奖励人民币 10000 元；

获得省优秀质量管理小组二等奖，奖励人民币 7500 元；

获得省优秀质量管理小组三等奖，奖励人民币 5000 元；

以上奖励金额由获奖的质量管理小组所属单位发放，列转集团公司财务，凡经集团公司兑现奖励的小组，所属单位不得重复奖励。

附件：质量管理小组获奖名次及奖励金额汇总表

二〇一四年四月八日

主题词：奖励 兑现 决定

抄送：财务资金部，档。

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

2014 年 4 月 8 日发

共印 4 份

